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與上市規則第13.18條有關 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下列融資之若干詳情：

由Minera Las Bambas S.A.C、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之間訂立：

- (i) 金額為969,000,000美元之收購融資；及
- (ii) 金額為5,988,000,000美元之項目融資。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Xstrata Peru S.A.所有已發行股本(該收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買方將以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融資的組合方式為股份代價及向項目公司提供用於償還集團內部貸款之貸款金額進行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Minera Las Bambas S.A.C. (借款方)，作為買方之一，與國家開發銀行(作為委託牽頭安排行)、工商銀行(作為聯席牽頭安排行)與中國銀行及進出口銀行(各自為安排行)訂立協議，據此協議，將以下文闡述之詳情向借款方提供以下融資(該等融資)。

融資

收購融資

目的：	為部分股份代價進行融資
承諾金額：	969,000,000美元
利率：	全包利率為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不超過350個基點
年期：	七年
貸款人：	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及進出口銀行

項目融資

目的：	為償還Las Bambas項目之集團內部貸款及部分持續資本需求進行融資
承諾金額：	5,988,000,000美元
利率：	全包利率為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不超過365個基點
年期：	18年
貸款人：	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及進出口銀行

該等融資之成本包括有關達成融資之合共預付費用（約為融資總金額之1.2%）。

該等融資的其他特徵包括：

- 收購融資及項目融資各自之有關還款將於首次提取該融資當日後三(3)年方告開始；及

- 貸款人對儲備賬戶之一般控制權、權益分派限制及與市場慣例一致之強制償債要求。

各項融資均有資本負債比率上限，收購融資及項目融資之綜合資本負債比率(債務除以債務加權益)上限約為66%。

於完成收購前，借款方將與工商銀行作為發行銀行訂立銀行擔保融資以為Las Bambas項目利益滿足擔保及抵押要求。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融資（包括銀行擔保融資）將以(其中包括)Las Bambas項目及合營公司資產作為抵押，及以合營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作為抵押擔保。

該等融資（包括銀行擔保融資）亦將受益於下列合營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收購後將包括目標集團）提供之擔保及母公司擔保。母公司擔保由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GXIIIC)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按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MMG SA)、伊萊控股有限公司(伊萊控股)及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之代名人)(中信)各自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個別基準提供。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五礦股份）亦會就MMG SA持有之股權提供項目融資之擔保。

就收購融資而言，有關擔保於融資年期內將繼續提供，而就項目融資及銀行擔保融資而言，有關擔保於融資年期內將繼續提供，直至若干條件於Las Bambas項目投產後達成為止。就為MMG SA利益提供擔保之代價，本公司將向五礦有色控股和中國五礦股份支付市場擔保費用。

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

五礦有色控股及/或中國五礦股份已就該等融資提供（其中包括）下列承諾，視乎融資協議所述之相關補救期，倘出現任何違反情況，屆時貸款人將有權宣佈該等融資項下之所有未償金額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 除非該等融資另行批准，否則五礦有色控股須確保合營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須確保其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1%或以上投票權，並將確保五礦資源於MMG SA持有之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予以任何抵押；
- 五礦有色控股，如有需要，須就項目成本超支進行融資；
- 五礦有色控股/中國五礦股份須向貸款人提供若干資料及通知，包括貸款人可能合理要求者；

- 五礦有色控股/中國五礦股份有關轉讓經營資產或對其股權架構進行任何合併、分拆、自願債務重組或其他重大變動，須受多項限制及同意要求所規限；及
- 五礦有色控股/中國五礦股份須就向第三方提供超逾若干限額之擔保或貸款獲得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